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

● 首次增持情况: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09,9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德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6%增加至6.16%。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85,814,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德创管理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德创管理拟自2025年3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创管理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德创管理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本次增持情况

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09,9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德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86%增加至6.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次增持完成后),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984,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85,814,000股增加至86,298,100股,持股比例从52.93%增加至53.22%。德创管理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德创管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09,9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85,814,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本次权益变动后,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9,500,000股增加至9,984,100股,持股比例从5.86%增加至6.1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85,814,000股增加至86,298,100股,持股比例从52.93%增加至53.2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55901616J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6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德创管理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德创管理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德创管理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85,814,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创管理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9,500,000股增加至9,984,100股,持股比例从5.86%增加至6.16%;德创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君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庄严(庄君新弟弟)、余海洁(庄君新配偶)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从85,814,000股增加至86,298,100股,持股比例从52.93%增加至53.2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31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新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31日(付息日2025年3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明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4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67,3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673.00万张(67.3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41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明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明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代表人:倪奇、杨黎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不存在业绩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501114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于2023年立项开发,其适应症为: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77.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制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呼吸系统用药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多多药业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仿制药上市许可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50111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铝塑泡罩包装检测器	2024年06月19日	2025年03月18日	ZL 2024 2 1407735.1	CN 222635698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4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4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四)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2,272,613	395,407	17.40%
小计			2,272,613	395,407	17.40%
总计			2,272,613	395,407	17.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5,40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55,210,084	395,407	655,605,4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55,210,084股增加至655,605,491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5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77,03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5,40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81,628.00元。

202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721,217.09元,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55,605,49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40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7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93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鹿山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2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6日(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鹿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鹿山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鹿山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戴顺、彭立强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0,8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0,8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8377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9.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1,62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由公司股东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310,82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277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0,82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310,82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77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826	3.2771%	1,310,826	0
合计		1,310,826	3.2771%	1,310,82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10,826
合计		1,310,826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

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5,720,972.00元;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46,331,881.1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05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3月19日与衢州智尚、衢州智威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甲方: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1.1 双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变更为: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335元/股(人民币元,下同),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的9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869,106,019.30元(大写:壹拾捌亿陆仟玖佰壹拾万陆仟零壹拾玖元叁角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其中,乙方1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250,238,140.00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贰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乙方2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618,867,879.30元(大写:陆亿壹仟捌佰捌拾陆万柒仟捌佰柒玖元叁角整)。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

2.1 双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安排(即《股份转让协议》第1.4条)变更为:

付款安排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2.1.1 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560,731,805.79元,其中乙方1支付375,071,442.00元,乙方2支付185,660,363.79元),汇入以乙方各自名义在广东汕头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进行银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由双方与共管银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1.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甲乙双方同意,于首期股份转让款汇至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双方及标的公司就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事项完成资料准备并向上交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乙方应当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合规性确认之日后,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要求向共管账户支付2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373,821,203.86元,其中乙方1支付250,047,628.00元,乙方2支付123,773,575.86元)。

2.1.3 于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到账后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当就标的股份过户做好资料准备并确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时间。乙方保证于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当日或之前向共管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934,553,009.65元,其中乙方1支付625,119,070.00元,乙方2支付309,433,939.65元)。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由乙方作为扣缴义务人为甲方代扣代缴本次股份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后,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要求将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释放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双方确认,双方及标的公司人员应当于过户当日上午开盘前抵达证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若根据证登公司要求需要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方可办理过户的,则乙方配合将扣除本次股份转让对应预提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释放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股份转让价款释放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当日,甲方应向证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于当日向证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或三个交易日内未能完成过户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时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3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术语和简称均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4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5 本补充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同。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过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通过审批、完成交割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9581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9582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4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天风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天风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天风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天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天风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天风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天风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天风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